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7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45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到期日為110年11月8日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曾接受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陳述：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需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不須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所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事負舉證之責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

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1紙，其上載明發票人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據本院調取原審卷查明無訛，因此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爭執其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於原審陳明其於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